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4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楊一方

謝岳勳

被告 曾祺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23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8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及25,000元，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付利息，嗣後隨該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若有遲延，自遲延時應就未還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1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尚欠如主
02 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爰依
0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授
08 信明細查詢單為憑，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葉菽芬